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瑞岳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史家浩

王德鳳

翁秀霞

張海燕

非執行董事：

奚崢崢

哈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孫建國

邢家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

2002-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建議委任中瑞岳華出任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委任中瑞岳華為本集團核數師。

### 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董事會獲德勤通知，彼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後，包括審計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內部資源，決定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德勤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乃彼等認為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建議委任中瑞岳華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委任中瑞岳華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替代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新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0樓200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